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人社发〔2021〕61 号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关于公布2021年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:

根据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1〕21 号) 文件相关政策, 结合我省失业保险政策实际,现就2021年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通知如下:

一、缴费基数。2021年全省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为5460元/月。

二、缴费基数上下限。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276元/月,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6380元/月.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2021年度缴费基数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。

以上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